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2374200 號

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,惟載以「……之前有詢問管理員是否可停放殘障 車位,管理員說可,但又收到罰單……」,並附有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 107年4月3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2374200 號裁處書影本,揆其真意,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,合先敘 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」第62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 12 時 40 分 許,

違規占用○○停車場(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與○○巷交叉口)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,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40條之1規定,以107年4月3日

北市停營字第 10732374200 號裁處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,經本府法務局以 107 年 4 月 18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

7609001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7 年 4 月 19 日送達,有掛號

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,惟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前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 1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